##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本元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相 片 姓名 世 世別 出生地 推薦之								<b>邓</b> 畢業		一、回饋基金透明化。 二、重視里民溝通。 三、傾聽里民心聲。 四、關懷老幼弱勢,協助申請補助。 五、維護社區安全,落實巡守制度。 六、為里民服務,絕不分黨派。						
2			沈建宏	58年01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陸軍士官學校	(高中)	本元里里長 陸軍行政士官	·長	(1)提議都更計劃,改善老屋危安問 (2)爭取興建停車場(塔),解決停車 (3)爭取興建活動中心,提升里民休 (4)配合政府公共建設,加強里政動 (5)長期關懷弱勢,結合民間團體募 (6)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問題。 開品質。 態機能。		於戶。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笠 1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	   		<b>!</b> 、黨內候選	人及有投票	資格之人之言	認定等事
1.	①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日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打票權。】									民 民	一、對於該選舉區 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 <sup>2</sup>	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三) 選舉 1.	<ul><li>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li><li>(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li><li>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li></ul>									第 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 4.	<ul><li>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li>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li><li>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ul>										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頭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頭	則項之术逐犯割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份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 第 1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6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	程及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以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就是或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目标的事之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一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2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聚眾以強暴、 <b>額</b> 1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關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第 1	五千元以下罰金。 1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 <sup>身</sup>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T	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遠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以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約 報紙、雜誌或其他2	及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乎 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 亡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刊;並得就該機同	關所支之費			紙、雜誌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選   ()		政黨、法人或非法/ 定者,依前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約 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	三條或第五	十六條規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小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小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號號	-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欄       次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第1 -	審判中自白者,減輔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	2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相       相       相       相       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1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4. 個後加以塗改。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第1	條、第三百四十六億 3 條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6. 7.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選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人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处									第1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 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野	引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 見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義	<b> 摩公權           </b>		行停止其職種	<b>务,並依法處</b>	<b>注理:</b>
9. (六) 其他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		<b>〈</b> 留公告後,	<b>忽發</b> 現候瞿	人在公告i	<b>新</b> 武投 <b>画</b> 前者	す下列情車 シ	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	名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日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候選 第3項	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 〔之情事。三、依第92	21條規定提起當選	<b>選無效之訴:</b>	一、候選人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		第1	五、利用職權無故訓 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周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1.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 <mark>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mark>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 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方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 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察人員為之。				
	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百零三條之罪,約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耶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歷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機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一款或其預值	備犯或第
	制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徒	下罰金。	<ul><li>、期約或收受期船或其他不止利益,而計以不行使具投票權或</li><li>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li></ul>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1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說 1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	悉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役 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	之。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0條 直轄市 賄賂或	i、縣(市)議會議 其他不正利益,而經	長、副議長 約其不行使投	、鄉(鎮、市 と票權或為一	5)民代表 定之行使者	會、原住民區 首,處三年以	區民代表會主 上十年以下有	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覧	所屬	所屬	原住民	原住民	備註
	預備犯 預備或	前二項之罪者,處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一年以下有其 付之賄賂,7	明徒刑。 下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1040 育	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村里       本元里	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川田口
	刑;因 第101條 政黨辦	l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理第二條各種公職	犯或共犯者, 人員候選人第	,減輕或免除 黨內提名,自	其刑。 自公告其提	名作業之日起	<b>巴,於提名作</b>		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 育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之 1041 <b>育</b>		(由大豐二路出入)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中大豐二路出入)	本元里 8		本元里	全里	14鄰 空鄰
	預備犯 犯前二	前項之罪者,處一 項之罪者,預備或	年以下有期徒 用以行求期約	走刑。 内、交付或收	(受之賄賂	,不問屬於狐	2罪行為人與7	<b>虾,沒收之</b> 。	・・・・・・・・・・・・・・・・・・・・・・・・・・・・・・・・・・・・・・	10/12 育		(由大豐二路出入)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中大豐二路出入)	本元里 1	,			工外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章圖渔利,包攢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服科三年一班教室 英緊護管理專科學校	(由大豐二路出入)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妝管科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武里大昌二路420巷15號 本元里 22-25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